



专家法官疑难指导系列

# 最高人民法院

## 专家法官阐释 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

### 保险合同卷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编写组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专家法官疑难指导系列

---

**最高人民法院**

---

**专家法官阐释  
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

**保险合同卷**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编写组 编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保险合同卷/《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7-5093-7835-9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保险公司—合同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21416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刘晓霞

封面设计 杨泽江

---

###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 (保险合同卷)

ZUIGAO RENMIN FAYUAN ZHUANJIJAFAGUAN CHANSHI YINAN WENTI YU ANLI ZHIDAO (BAOXIAN HETONG JUAN)

编写/《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编写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46.75 字数/779千

版次/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835-9

定价: 12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成立之释疑 .....	(1)
第一节 法规中的疑难问题 .....	(1)
1. 何为保险合同？其合同主体为何人？ .....	(1)
2. 保险合同订立时应遵循哪些原则？ .....	(6)
3. 何为保险利益原则？ .....	(12)
4. 订立保险合同时遵循何种形式和程序？ .....	(18)
5. 保险合同的内容包括哪些？ .....	(23)
6. 无效格式条款有哪些？ .....	(28)
7. 何为保险欺诈？其法律效果如何？ .....	(31)
8. 何为再保险？ .....	(35)
9. 再保险合同相对性的规定是什么？ .....	(42)
10. 新旧法适用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45)
11. 合同效力认定的法律适用原则是什么？ .....	(49)
12. 如何处理关于财产保险中对同一保险标的物具有不同保险利益的情况？ .....	(53)
13. 人身保险合同因投保人不具有保险利益而无效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	(59)
14. 保险合同代签名、代填保险单证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	(64)
15. 保险合同内容的认定规则是什么？ .....	(69)

16. 保险合同中使用的非保险术语应如何解释? .....	(74)
17. 死亡保险中如何认定“被保险人同意”的情形? .....	(80)
18. 人民法院是否应主动审查保险利益及被保险人的同意? .....	(85)
19. 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后, 合同效力如何? .....	(90)
20. 未成年人父母之外的监护人能否为未成年人订立死亡险? .....	(95)
21.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投保人申请复效条件的规定是什么? .....	(97)
<b>第二节 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b> .....	<b>(99)</b>
1. 保险合同的订立需要遵守自愿原则 .....	(99)
2. 财产保险中, 投保人未交保费, 不影响保险合同的成立, 保险人仍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104)
3. 除当事人对保险合同另附条件和期限外, 保险合同成立时生效 .....	(108)
4. 投保人未交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免责条款, 在保险人对投保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之后, 该约定有效 .....	(113)
5.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	(117)
6. 无保险利益订立的人身保险合同无效 .....	(121)
7. 保险合同中缺少必要条款的, 保险合同不成立 .....	(126)
8. 车损险“无责免赔”条款因排除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而无效 .....	(132)
9.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欺诈不予理赔规则 .....	(136)
10. 再保险分出人告知规则 .....	(140)
11. 再保险合同相对性规则 .....	(144)
12. 投保人和保险人口头协商变更合同内容的, 该行为有效 .....	(150)
13. 《保险法》适用依保险合同成立而定 .....	(155)
14. 保险合同效力认定适用法律规则 .....	(164)
15. 财产保险中对同一保险标的的具有不同保险利益时被保险人可	

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主张赔偿 .....	(169)
16. 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因其不具有保险利益而致合同无效时可主张退还相应保险费 .....	(174)
17. 保险人代为签章, 对投保人不生效力 .....	(179)
18. 投保人交纳保险费的, 视为其对保险人代签章的追认 .....	(182)
19. 投保人在保险人代填保险单证后签字的, 视为承认代填内容 .....	(185)
20. 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合同成立生效 .....	(189)
21. 在人身保险中, 人民法院应主动审查合同订立时的保险利益 .....	(192)
22. 在死亡险中, 人民法院应主动审查该合同是否经被保险人同意 .....	(195)
23. 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的, 保险合同不因此无效 .....	(198)
24. 未成年人父母之外的监护人, 原则上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死亡险, 但经未成年人父母同意的除外 .....	(201)
<b>第二章 保险合同当事人基本权利义务之释疑 .....</b>	<b>(208)</b>
<b>第一节 法规中的疑难问题 .....</b>	<b>(208)</b>
1.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义务有哪些? .....	(208)
2. 何为投保人的解除权? .....	(213)
3. 如何理解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	(217)
4.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包括哪些? .....	(224)
5. 当事人可以协议变更保险合同吗? .....	(228)
6. 投保人、被保险人如何履行其通知义务? .....	(232)
7.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是否负担提供证明和资料的义务? .....	(237)
8. 保险法施行前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时该如何处理? .....	(239)
9. 如何确定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主观范围? .....	(244)
10. 如何确定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客观范围? .....	(250)

11. 保险人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却收取保护费的, 可否请求解除合同? .....	(256)
12. 保险人对免责事由的格式条款应负何种说明义务? .....	(262)
13. 保险人应如何履行其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	(268)
14. 网络销售、电话销售中, 保险人如何履行其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	(273)
15. 如何认定保险人已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	(278)
16. 如何确定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请求权顺序? .....	(281)
17. 被保险人可否撤销其同意投保的意思表示? .....	(286)
18. 如何认定体检与如实告知义务之间的关系? .....	(290)
19. 如何认定代交保险费的行为? .....	(292)
20. 保单现金价值应归属何人? .....	(294)
21. 投保人的解除权是否存在限制? .....	(298)
<b>第二节 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b> .....	<b>(302)</b>
1.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 .....	(302)
2. 保险人对投保人进行身体检查未发现询问范围内疾病的, 并不免除投保人的告知义务 .....	(306)
3.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疾病与被保险人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形下, 保险人仍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311)
4. 保险人因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行使解除权的, 应当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三十日内进行; 保险合同订立超过两年的, 不得解除合同 .....	(316)
5. 保险人对格式条款中的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进行必要提示和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生效 .....	(320)
6. 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出险之后未履行出险通知义务, 致使赔偿部分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可减免赔偿 .....	(325)

7. 理赔材料不完备的, 但是提供的材料能够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 (329)
8. 保险人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申报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适用新《保险法》规则 ..... (334)
9. 投保人如实告知范围主观限定为“明知” ..... (340)
10. 投保人应知而未知, 不属于《保险法》第16条第1款规定的“应当如实告知”的内容 ..... (345)
11. 投保人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 ..... (349)
12. 投保单询问表中概括性条款视为未询问 ..... (352)
13. 违反投保单询问表中有具体内容的概括性条款亦属违反如实告知义务 ..... (356)
14. 保险告知义务中保险人弃权的, 不得解除合同 ..... (359)
15. 保险人对违法行为责任免除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减轻 ..... (365)
16. 保险人免责条款提示义务具有独立性 ..... (371)
17. 保险人对免责条款未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 免责条款不生效力 ..... (376)
18. 网络保险中保险人可以网页等方式履行免责条款的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 ..... (380)
19. 电话保险中保险人可以音频等方式履行免责条款的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 ..... (384)
20. 保险人应当就其履行免责条款的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 ..... (388)
21. 保险人可以投保人在相关法律文书上署名签字证明其已履行明确说明义务 ..... (393)
22. 投保人虽在相关法律文书签字证明, 但有其他证据证明保险



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免责条款不生效力 .....	(397)
23. 保险合同订立时，被保险人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在指定医疗服务机构进行体检的，不能免除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	(402)
24. 保单现金价值原则上归于投保人所有 .....	(408)
2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投保人享有任意解除权 .....	(411)

### 第三章 保险理赔问题之释疑 .....

(415)

#### 第一节 法规中的疑难问题 .....

(415)

1. 保险金如何理赔? .....	(415)
2. 保险人拒绝赔付保险金的规定是什么? .....	(419)
3. 先行赔款制度是什么? .....	(422)
4. 如何计算保险金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	(424)
5. 如何处理保险人已收取保险费但尚未作出是否承保意思表示前发生保险事故? .....	(427)
6. 保险人拒绝赔偿与保险合同解除的关系是什么? .....	(432)
7. 关于《保险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范围是什么? .....	(438)
8. 如何计算《保险法》第23条规定的“核定”期间? .....	(444)
9. 保险代位求偿权之行使名义及诉讼时效起算的规定是什么? .....	(450)
10. 如何认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制作的事故认定书的证明效力? .....	(455)
11. 如何确定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	(461)
12. 如何确定受益人变更行为的效力? .....	(465)
13. 保险事故发生后可否变更受益人? .....	(469)
14. 部分受益人死亡、放弃或丧失受益权时其受益份额如何确定? .....	(472)
15. 保险金请求权能否转让给第三人? .....	(476)
16. 部分继承人已向保险人获得理赔，其他继承人还能再次获赔吗? .....	(480)

17. 共同遇难中, 如何确定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死亡顺序? .....	(484)
18. 保险人给付商业医疗保险的保险金时, 能否扣除被保险人或 受益人已从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获得的赔偿金额? .....	(488)
19. 如何处理医保标准条款? .....	(489)
20.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就医, 保险人应 否赔偿? .....	(491)
21. 被保险人自杀时, 决定保险人是否需要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的要件成就与否的举证责任应当如何分配? .....	(493)
22. 如何认定保险纠纷中的故意犯罪? .....	(495)
23. 保险人主张根据《保险法》第45条的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责任的, 应当承担何种证明责任? .....	(497)
24. 宣告死亡是否属于死亡险的保险事故? .....	(499)
25. 被保险人的损失系由承保事故或者非承保事故、免责事由造成 难以确定时, 保险人是否需要给付以及如何给付保险金? .....	(501)
<b>第二节 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b> .....	<b>(503)</b>
1. 保险人未及时做出理赔核定的, 情况复杂的三十天内未做出理 赔核定的, 应当视为认可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之事 实, 需要承担保险责任 .....	(503)
2.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出险通知之后未及时对保险事故进行勘察 的, 致使保险事故无法确认的, 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	(507)
3. 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义务性通知规则 .....	(512)
4. 保险公司先予支付保险金规则 .....	(516)
5. 保险索赔诉讼时效规则 .....	(520)
6. 保险人收取保险费但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前发生保险 事故, 符合承保条件的被保险人可获赔偿 .....	(527)
7. 保险人收取保险费但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前发生保险	

- 事故，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532)
8. 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拒绝赔偿以解除合同为前提 … (536)
9. 拒绝赔偿以解除保险合同为前提，但当事人可以另行约定…………… (542)
10. 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属于保险法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546)
11. 免赔率条款属于保险法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550)
12. 释义条款也可认定为保险法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554)
13. 保险人因投保人违反义务而有解除权的条款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559)
14. 保险理赔核定期间，应自保险人初次收到索赔请求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算…………… (564)
15. 保险人应以自己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569)
16.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期间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计算…………… (572)
17. 气象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制作的气象证明，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 (577)
18. 法院可以推翻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对事故责任的划分，并重新判定相关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580)
19. 人身保险合同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从第三人获得赔偿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 (585)
20. 财产保险被保险人既可先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责任，也可先要求第三人承担责任…………… (589)
21. 被保险人就其所受损失从第三人取得赔偿后不足部分，仍可向保险人主张给付保险金…………… (594)
22. 受益人约定为“法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598)
23. 以遗嘱形式变更受益人的，该变更行为有效…………… (601)

24.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的,不得对抗保险人 … (604)
25.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变更行为无效 …… (607)
26. 数个受益人存在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的,应当按该受益顺序  
及受益份额判定保险金 …… (610)
27. 保险事故发生后,受益人可将对应的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第  
三人 …… (613)
28.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同时遇难,无法确定死亡顺序的,推定受益人  
先死 …… (616)
29. 保单现金价值原则上归于投保人所有 …… (619)
30.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投保人享有任意解除权 …… (622)
31. 对于费用补偿型的医疗费用保险金,保险人能证明该保险产品  
在厘定医疗费用保险费率时已经将公费医疗或者社会医疗  
保险部分相应扣除,并按照扣减后的标准收取保险费的,可  
以主张扣减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或者社会医疗保险取得的赔  
偿金额 …… (625)
32. 保险人不得以超出医保标准条款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但有  
证据证明被保险人支出的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  
用标准的,可以要求对超出部分拒绝给付保险金 …… (631)
33. 保险人以被保险人自杀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的,由保险人承  
担举证责任 …… (636)
34. 认定保险纠纷中的故意犯罪,应当以刑事侦查机关、检察机  
关和审判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其他结论性意见为依据 …… (643)
35. 判断因果关系是否存在是保险人是否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 …… (647)
36. 宣告死亡属于死亡险保险事故 …… (652)

<b>第四章 法律适用等其他问题之释疑</b> .....	(657)
<b>第一节 法规中的疑难问题</b> .....	(657)
1. 如何解释争议条款? .....	(657)
2. 保险合同法律关系持续过程中发生的哪些行为和事件应当受到 新法规范? .....	(661)
3. 新法施行前成立的保险合同适用新法时, 一些期间起算的特别 规定是什么? .....	(665)
4. 保险纠纷申请再审案件和再审案件法律适用的规定是什么? .....	(669)
5. 保险人分支机构的诉讼地位是什么? .....	(672)
6. 本司法解释时间效力是什么? .....	(678)
7. 本解释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	(683)
<b>第二节 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b> .....	(685)
1.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不利解释规则 .....	(685)
2. 保险合同法律关系持续过程中发生的行为和事件, 适用发生时 的法律 .....	(693)
3. 保险法实施后的保险理赔核定期间自新保险法实施之日起算 .....	(700)
4. 再审保险纠纷案件不适用新保险法规则 .....	(707)
5. 保险合同中投保单与保险单不一致的, 以投保单为准, 但有例外 .....	(713)
6. 保险合同中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 原则上以非格式 条款为准 .....	(716)
7. 保险合同中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720)
8. 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的非保险术语所作的解释应符合专业意义 .....	(724)
9. 保险人对非保险术语所作的解释虽不符合专业意义, 但应有利 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	(729)
10. 保险公司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独立进行 诉讼 .....	(733)

## 第一节 法规中的疑难问题

### □ 何为保险合同？其合同主体为何人？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10条规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本条是关于保险合同以及保险合同当事人的规定。

保险是相对于危险而言的，因为有了危险，才有必要对危险进行救济和保障。古人就有关于“未雨绸缪”“积谷防饥”的说法。在现代社会，各种高技术行业的兴起和危险行业的产生，保险更成为社会的必须。在保险合同中，由投保人、保险人构成了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保险合同的内容，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有关于他们的定义，对于合同的履行、解除、权利义务的范围，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保险合同最早出现在国务院1983年颁布实施的《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中，不过该条例中并没有对保险合同及其当事人做出明确的定义，而对在保险合同项下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的基本权利义务做了规定。1995年的《保险法》第9条和2002年的《保险法》第10条均对保险合同及其当事人的定义作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可以说，1995年的《保险法》关于保险合同及其当事人的规定是比较准确的。2002年修订的《保险法》，并未对该条规范作出修改，只是将第9条变为第10条。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中，对2002年《保险法》中的第10条做了部分文字

修改，投保人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而原来则是“…按照保险合同…”。对于保险人的规定也做了相同的修改。

这样的修改，不仅使表述更加明确，同时更能够体现保险合同的特殊内涵。“…订立保险合同…”的表述，不仅能将一般的保险合同包括在内，同时也能将作为合同形式的保单、保险条款、补充协议等包括在内。

本条涉及保险合同和保险合同当事人的规定，因此涉及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 一、关于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合同当事人之间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保险法律关系的协议。保险合同与其他民商事合同一样，也是一种契约。依据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约定的保费，而保险人则负有在约定的事故或事件出现的条件下承担赔偿责任或支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合同有如下特征：

**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投保人负有支付保费的义务，而保险人则要承担在保险事故发生时给付保险赔偿金的义务，双方都要对保险合同承担义务。然而，保险合同却不同于其他双务合同。首先，双方不存在对待给付的关系，如果保险事故没有发生，则保险人不用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而如果保险事故发生，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却是远大于投保人支付的保费，它们之间不存在对待给付。其次，保险合同中也不存在普通双务合同中的同时履行的情况。因为，投保人支付保费，并不必然导致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

**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所谓射幸合同，就是指对双方而言，合同约定的情况不一定发生，因而具有不确定性。投保人支付保费，能否获得补偿具有不确定性，发生保险事故，则被保险人能够获得补偿。如果保险事故没有发生，则被保险人会一无所获。双方都是为了未来不确定的情况而订立合同的。

**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保险公司作为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其专业化、知识掌握技术都远远高于普通的投保人。因此，许多保险合同都由保险公司事先制定好保险单的格式与内容，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只有接受与不接受两种选择，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磋商的机会。这样的保险合同可以提高效率，实现保险合同的定型化、标准化、技术化。然而，这样做在很大程度上损害了作为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的投保人的利益。因此，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于保险人在合同中的有利地位进行了限制，如

在合同内容有争议时做对投保人有利的解释，保险人附除外责任的说明义务，等等。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诚实信用原则是民商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作为民商法重要组成部分的保险法，自然应当遵循这一原则的要求。然而，保险法律对当事人诚实信用的要求程度远远高于其他民商事活动，应为最大程度的诚实信用，因此称为最大诚信原则。

在传统保险法里，最大诚信原则只约束投保人，以控制保险人承担的风险。但近代以来，随着保险实务的发展，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日益丰富，其已经从单纯的规范投保人转向对双方当事人全过程的规制。具体地说：

1. 保险人应当遵循最大诚信原则，最集中地表现在缔结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义务。

2. 投保人应当遵循最大诚信原则，主要表现在缔结合同时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以控制保险人承担的风险。

3. 无论是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还是终止的全部过程中，保险合同的当事人都应该严格遵循最大诚信原则派生出的各项义务，以达到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sup>①</sup>

## 二、关于当事人

关于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本条第2款、第3款对此作出了规定。

本条第2款就是关于投保人的规定。即投保人是与保险人订立合同的人，他们负责缴纳保费，并负有向保险人告知真实情况的义务。投保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投保人必须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且具有能够支付保费的能力。同时，我国法律还规定，作为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必须对于投保的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保险人又称承保人，本条第3款对保险人作出了规定，保险人是指在保险合同中与投保人订立合同，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在我国，保险人只能是保险公司。保险人主要有如下两个特征：首先，保险人是保险基金的组织者、管理者和使用者，其通过收取保费来募集资金，在合同约定的事故发生时，保险人运用基金进行赔偿。<sup>②</sup>其次，保险公司一般都是专业化的法律组织，能力与专业程度都比一般的投保人强得多，因此更需要国家保险监管机

<sup>①</sup> 马宁主编：《保险法理论与实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3页。

<sup>②</sup> 安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释义》，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1页。



构对它们进行监督管理，以保障交易的公平性与资金的安全性。

在实务中，对以下几种保险合同的分类的认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保险合同的分类

一般来说，保险合同可以按照如下几种方式进行分类：

**按照保险赔偿款是否确定，可以将保险合同分为定值保险与不定值保险。**

定值保险，即在订立合同之时已经确定了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将之载入到保险合同之中的保险合同。此类保险合同主要存在于财产保险合同之中。一旦保险事故发生，双方在合同中事先所确定的保险价值即应当成为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额的计算依据。不定值保险则是指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不预先估计其价值，仅载明危险发生以后，再行估计其价值而确定其损失的保险合同。不定值保险合同双方仅约定了保险金额，而将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的估算留待保险事故发生以后进行。

这两种保险合同是各有利弊的。定值保险合同的优势在于，由于保险标的的价值是事前约定的，计算起来方便，不需要另外决定赔偿的数额。同时，由于赔偿款项已经确定，所以不需要再进行重新估价，消除了许多争议发生的可能性。然而，这样的合同可能会导致保险赔偿额和保险损失不相当，造成不当得利或赔偿额不足。我国法律对于定值合同并没有加以规定，但规定了超额保险合同不予承认，即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不定值保险与定值保险正好相反。首先，在不定值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的损失额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计算依据，不会发生定值保险中超额或不足的问题。但是，无论价值是升高还是降低，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所遭受到的损失赔偿，均不得超过合同所约定保险金额。如果损失超过了约定的保险金额，仍然只能按照保险金额为限进行赔偿。如果损害小于保险金额，则保险公司只承担赔偿损失的部分。其次，不定值保险由于需要在事件发生之后重新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进行估算，极易发生所谓的保险事故纠纷，这不利于保险赔偿的正常进行。

需要说明的一点是，由于人的生命和身体是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所以对于人身保险合同不适用此种分类的方式。

**按照保险合同的标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人身保险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我国保险法采用这种分类方式，在第二章下分出第二节和第三节规定这两种合同，可见它们在法律实践之中的重要性。

人身保险合同是指以被保险人的生命、身体和健康作为保险标的的定值保险合同。由于人身体的特别性，无论人身发生了怎么样的伤害损害，甚至没有造成财产上的损失，保险人仍然要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人身保险合同按照标的的不同，分为意外伤害保险、身体健康保险和人寿保险。三种保险承保的范围是不同的。人寿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寿命，如果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死亡或保险期届满后被保险人仍然存活的，那么保险人要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意外伤害保险则是承保期内被保险人由于不能预料的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伤亡的，由保险人支付赔偿金的保险合同。身体健康险则是在承保期内被保险人因为疾病或分娩而导致身体伤害或死亡的，由保险人支付赔偿金的保险合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由于人的身体健康是不能用金钱来计算的，因此，在人身保险中，不存在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的情况，也不适用按照实际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财产保险合同则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在传统保险法上，财产保险合同的标的一般是有形财产，例如动产、不动产等。现代社会无形财产高度发展，无形财产也被包含进财产保险的标的中。保险合同具有如下特征，首先，财产保险合同的标的是财产以及利益，例如上文所述的有形财产、无形财产等。其次，财产保险合同是补偿性的保险合同，它以补偿被保险人受到的经济损失为原则，事故发生后，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对于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大于保险价值的损害，则按照实际损害进行赔偿。最后，财产保险上存在着代位制度。即损害发生后，保险人承担了赔偿义务后取得了当事人对于侵权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代替被保险人进行求偿。以上几点区别，是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区别。<sup>①</sup>

## 二、关于投保人的求偿权

投保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按道理他应该可以请求保险人向自己履行合同，然而在实务中，发生损害后，被保险人可以直接请求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然而，投保人的求偿权如何保障，却是一个很大的问题。

当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是合一时，投保人有求偿权。即投保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不仅拥有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地位，而且他也是被保险人，因此，此时他可以按照被保险人的规定向保险人主张损害赔偿。

<sup>①</sup> 袁杰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及使用指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3 页。

当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分离时，投保人的求偿权有待法律进一步明确。此时，投保人是为了被保险人的利益而订立的保险合同，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是一个只有义务（支付保费），而没有权利的当事人。我国保险法并没有对投保人的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这样的做法，会导致消费者某些权利得不到很好的保障。

### 三、投保人死亡的情况下，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如何承继？

《保险法》第20条沿袭了原保险法关于保险合同变更的规定，规定了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合意而变更保险合同的情形，却没有规定投保人死亡之后，其作为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地位应当如何承继。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投保人与保险人，投保人死亡后，其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如何承继，这是关涉保险合同能否继续存续的重要问题，尤其是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较长，出现这种情况的可能性更大，旧保险法及继承法等相关法律对此均缺乏相应的规定，此次保险法修订对此仍然未予明确，是保险法修订的疏漏之处。我们认为，根据继承法、保险法及大陆法系保险业通行的惯例，投保人死亡后，应当由投保人的继承人承继其作为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的地位，而无须征得保险人的同意；同时，其继承人要成为新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同一的情况下），行使保险金请求权，还应当符合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中对于保险利益的要求。<sup>①</sup>

#### ② 保险合同订立时应遵循哪些原则？

**解答：**《保险法》第11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权利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本条是关于保险合同订立原则的规定。

保险合同是民商事合同的一种，体现着合同的一系列原则和具体制度。保险合同也需要通过要约和承诺的方式缔结，并由此达成合意而成为合同。保险合同贯穿着合同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等一系列合同的基本原则，2009年《保险法》的修订，更是在法律的制定过程中贯彻了这一系列原则。

相关规定最早出现在我国1981年制定的《经济合同法》中，该法律第5条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

<sup>①</sup> 梁宇贤著：《保险法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1页。

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1995年我国制定了《保险法》，第10条规定了保险合同的自愿订立原则和强制保险制度。“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共利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实际上，该条的规定是遵循了《经济合同法》中关于订立合同的原则。<sup>①</sup>

2009年对该条文做了文字上的修改，修改后的《保险法》第11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权利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这样的修改使得法条更加具有精简性。此外，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将保险合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放到了总则的第4条，实际上是拓宽了该原则的适用范围，不仅保险合同要受到公序良俗的规制，同时保险公司、保险代理的行为，同样不得违背公共利益的要求。

本条中可以体现出保险合同具有如下原则：

### 一、协商一致原则

《保险法》第11条开篇即提到“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可见该原则对于保险合同订立的重要性。保险合同和其他民商事合同一样，需要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合意后才能形成。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在法律和法规的允许范围内，经过磋商，做出一个双方均能够接受的意思合意，即构成保险合同。双方当中，任何一方都不能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另一方。

在实践中，由于保险合同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往往是由保险人制作格式合同，而由投保人签字而形成的，这些内容，并不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合意的表现，有些甚至侵害了投保人的合法利益。这就需要建立起一套保护投保人地位的制度。

首先，要建立起有效的批注制度，手写或事后打印的批注，是双方协商和订立合同时所约定的特别条款，一旦出现批注的内容与格式合同中的条款相矛盾的，则以批注的条款为准，而否认格式条款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

<sup>①</sup> 奚晓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合同章条文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40页。

14条明确了这一规则的顺序：（一）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二）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三）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四）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其次，有利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解释。《保险法》第30条对这一解释规则作出了规定，即在条文文意有争议之时，采用有利于当事人的解释方式，以保障投保人的地位与利益。

最后，是保险人的告知义务。《保险法》第17条第2款明确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通过这样的条款，能够使协商一致的民事基本原则得以贯彻实施。

## 二、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也是民商事基本原则之一，《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而保险法同样贯彻这样一项原则。双方当事人之间享有各种各样的自由，例如，投保人对保险人进行选择时，在确定保险人之后，也可以选择投保什么样的险种，是否以批注的形式改变格式条款的内容，等等。当事人如果在受到欺诈、胁迫等其他意思表示不自由的条件下，可以按照《合同法》第52条、第54条的规定，主张合同无效或可撤销，任何人不得依仗自己的优势地位与有利形势逼迫他人签订保险合同。

需要指出的是，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拥有其他合同当事人没有的权利，那就是任意解除权，《保险法》第15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即在保险法无规定或保险合同无约定的情况下，投保人是可以不需要理由地任意解除合同，从而摆脱合同的拘束。

## 三、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同以上两个原则一样，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即在订立合同时，要

兼顾双方的利益，不能够显失公平，损害了一方当事人的利益，从而保证合同的公平和双方“共赢”局面的达成。然而在保险法中，公平原则又被赋予了新的意义。在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所制定的各式各样的保险方案都是按照公平原则制定的，一项保险方案，承保的范围越广，时间越长，那它的保费也就越高昂。相反，保费越低，则风险也就越低，被保险人的发生损害的可能性也就越低。相应的，被保险人如果想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获得高昂的保险赔偿额，那么缴纳的保费一定也比较高。<sup>①</sup>

实务中，仍须注意以下问题：

### 一、损失补偿原则

除了上述所述的原则以外，保险合同还有另一项重要的原则，即损失补偿原则，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应就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补偿，不能进行超额赔偿。

然而，这一原则并不像上述几项原则一样，可以适用于所有的保险合同中。由于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性，该原则只能适用于财产保险合同中。

#### （一）人身保险合同中的损失补偿原则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不能适用补偿原则，这是法律明确规定的。首先，《保险法》第46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此条文是关于人身保险合同中代位求偿权的规定，明确否定了在人身保险合同中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而转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自行行使。在《保险法》中，被认为是体现损失补偿原则的条文，例如第55条、第60条，均在财产保险合同一章中规定，这已经明确确定了人身保险合同不能适用损失补偿原则。最后，从历史解释的角度，2002年《保险法》第18条第（6）项规定的“保险价值”是保险合同的一部分。2009年《保险法》第18条却取消了这样一项规定，转而在财产保险合同一节中规定了这样的概念。保险价值是衡量损失的一项重要标准，立法者在保险合同一般规定中取消保险价值的规定，是进一步确认，在人身保险合同中不存在保险价值的概念，即不能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这样做的原因在于人身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特殊性。人身保险合同的标的是人

<sup>①</sup> 奚晓明主编：《新保险法及相关规定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29页。

身和生命健康，这些东西是不能用金钱来衡量的，换句话说，再高的价值也不如人的生命价值高。

## （二）财产保险合同中的损失补偿原则

在财产保险合同中，损失补偿原则得到了很明显的体现，许多制度都是建立在损失补偿原则的基础之上的。首先，《保险法》第55条即是关于保险价值的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可见，为了维护损失补偿原则，财产保险合同是不允许超额保险的存在的。其次，为了被保险人不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获得两次赔偿。《保险法》第60条第1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财产保险合同中规定了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在保险人完成赔付后，即获得了向侵权人索赔的权利。而被保险人则在获得赔偿的同时，将相应的权利转让给了保险人。

## （三）关于意外伤害险性质之争

在肯定人身保险合同不适用损失补偿原则的同时，有些学者则对意外伤害险是否应该适用损失补偿原则发生了争议。一种意见认为，意外伤害险不应当适用损失补偿原则。首先，根据《保险法》第95条的规定，意外伤害险属于人身保险，人身保险整体并不适用损失补偿原则，因此意外伤害责任险也不宜适用。其次，意外伤害造成医疗费用的支出，是一种经济损失，这种损失的数额可以确定。但是，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毕竟是基于人身发生意外伤害而形成的保险，不能因涉及经济损失而将其归属于财产性质的保险。因此，不应认为意外伤害险可以适用损失补偿原则。但是，有的学者提出了相反的观点，他们认为，意外伤害险是可以适用损失补偿原则的：首先，从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上来看，是可以计算出保险价值的，这一点与财产保险合同是一致的。其次，我国《保险法》第95条第2款规定：“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

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可见，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也具有类似财产保险合同的可计算性，因此，可以认为意外伤害保险中的医疗支出部分可以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但是，我们认为，不能简单地判断上述两种观点孰是孰非，而应该在对意外伤害险的性质进行分析后，得出一个比较合适的结论。

首先，必须肯定意外伤害险的人身保险性质，法律也对此作出了肯定的结论，即《保险法》第95条的规定。在意外伤害险中，是不适用代位求偿以及超额保险制度的。

其次，在意外伤害医疗支出中，由于不适用损失补偿原则，保险人就必须就双方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赔偿，然而，司法实践也不能否认意外伤害险具有可计算性这一特殊性，因此，当双方当事人合同中明确约定根据实际损失进行保险金赔付时，应该肯定这一条款的效力。

最后，在第三人导致的意外伤害案件中，如果保险人与投保人有明确约定可以适用代位求偿权的，那么则可以排除《保险法》第46条的规定，由保险人对受害人主张代位求偿权。

综上所述，实际上意外伤害险是一种具有很强的财产性质的人身保险合同。在约定情况下可以准用财产保险合同的规定。

## 二、强制保险

《保险法》第11条第1款虽然规定了保险合同的自愿原则，然而，第2款又有一个但书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这说明，保险合同自愿原则是有例外的，这个例外就是依据法律和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强制保险。

强制保险与自愿保险相对应，又称法定保险，这种保险主要是由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和政策需要所决定的，一般来说，强制保险的强制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首先是当事人的强制。即在强制保险适用的范围内，当事人是没有选择的余地的，即投保人必须购买保险，而保险人也没有不承保的自由。

其次是内容的强制。即承保的事由中，承保的范围和费用也是强制的，是直接由法律法规规定保险的内容，当事人不需要协商，也没有必要再行协商。

最后是强制保险的适用范围。即哪些保险是强制保险，哪些保险不得适用强制保险的规定，这些也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当事人不可以用约定排除法律规定的适